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83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吳維德

被告 胡翔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5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1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3,5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75,000、25,000元，合計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20日起至115年5月2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目前為2.295%）。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之20%加計付違約金。嗣112年7月3日被告簽立增補條款契約書，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為寬限期按月繳息，期滿後依原約定方式攤還本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303,51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1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增補條款契
05 約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在
0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又被告
0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
09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10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
11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5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6 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林勁丞

26 附表：

27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適用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1	289,894元	自113年5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3,616元	自113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續上頁)

01

				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03,510元			